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等相關規定，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擬對《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4月26日召開的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四。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本次建議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紀綱先生、張爽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尹海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b>第六十四條</b>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紅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p> <p>(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p>(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p> <p>(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p> <p>(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b>第六十四條</b>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紅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p> <p>(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p>(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p> <p>(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p> <p>(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和違反股東承諾的相關行為</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2	<p><b>第七十一條……</b></p> <p>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七十一條……</b></p> <p>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u>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3	<p><b>第一百〇九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b>第一百〇九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u>；</p> <p>……</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4	<p>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	---	--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5	<p>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6	<p>第一百五十條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五十條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7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u>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的最終責任；</u></p>
---	--	---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p>(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三十二) <u>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p> <p>(三十三) <u>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u></p> <p>(三十三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三十三五)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三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三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三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三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8	<p>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總精算師</u>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p>
9	—	<p><u>第二百〇四條總精算師具體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報批或報備材料；</u></p> <p><u>(二) 參與償付能力管理；</u></p> <p><u>(三) 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u></p> <p><u>(四) 評估各項非壽險精算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u></p> <p><u>(五) 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u></p> <p><u>(六) 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p>(七) <u>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u></p> <p>(八) <u>根據保險監管部門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u></p> <p>(九) <u>根據保險監管部門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u></p> <p>(十) <u>向保險公司和保險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風險隱患；</u></p> <p>(十一) <u>保險監管部門或者保險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0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1)人，外部監事一(1)人，職工代表監事一(1)人。</p> <p>.....</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11	<p>第二百一十四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四<u>五</u>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u>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以及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u></p> <p>(十一) <u>定期瞭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u></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2	<p>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五十四<u>五</u>條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監管要求、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u></p> <p>……</p>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b>第七條</b>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七條</b>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del>一</del>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14	<p><b>第四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b>第四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b>第六條</b>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p><b>第六條</b>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16	<p><b>第七條</b>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b>第七條</b>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一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7	<p><b>第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b></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b>第十三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b></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u>總精算師</u>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u>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的最終責任；</u></p>
----	--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p>(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u>(三十二)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p> <p><u>(三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u></p> <p>(三十三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三十三五)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四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五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8	<p>第六十七條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p>	<p>第六十七條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u>風險偏好</u>、<u>風險容忍度</u>和<u>風險管理政策</u>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u>組織架構</u>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u>，<u>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u>；4、<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5、<u>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u>；<u>46</u>、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p>
----	--	--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三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p>	<p>第三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監事一(1)人，外部監事一(1)人，職工代表監事一(1)人。</u></p> <p>……</p>
20	<p>第十三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三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u>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以及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u></p> <p>(十一) <u>定期瞭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u></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注：由於本次修訂增加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作相應變更。